（三）2019臺北市政府員工運動聯賽-羽球競賽規程（修正）

一、宗　　旨：為增進本府各機關同仁聯誼、提高工作效率，加強團隊合作，藉由運動聯賽提倡正當休閒體育活動，進而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運動賽會管理協會。

四、協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羽球協會。

五、比賽日期：108年7月27日(六)，共1天。〔賽程如延後將於7月28日（星期日）加賽〕。

六、比賽地點：臺北體育館7樓羽球場（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2號)。

七、參賽資格：

（一）凡臺北市政府編制內員工、替代役人員、駐衛警、退休人員及報府核備有案之相關約聘僱人員及依規定晉用之派遣人員皆可報名參加。

（二）比賽時請攜帶識別證或機關人事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

（三）各機關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不得報名該種類運動競賽。

八、比賽分組：依據臺北市政府107年度員工運動聯賽羽球成績分組。

（一）　分男子甲、乙組及女子組：

1.男子甲組：臺北捷運公司A隊、陽明教養院、警察局A 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A隊、記者聯隊、財政局、稅捐稽徵處、臺北市立動物園等8隊。體育局、地政局。

2.男子乙組：由臺北捷運公司B隊、北水處B隊及其餘局、處、會組成之隊。

3.女子組不分組。

（二）　若甲組報名隊數少於8隊，則由乙組依序遞補。

（三）　如本次比賽列甲組之單位報名2隊以上者，若比賽結果其中1隊降為乙組，且下年度僅報名1隊時，則仍列甲組；若下年度報名2隊參賽，則其中1隊列甲組，另1隊改列乙組，以此類推。球員應隨該球隊之升組而升組比賽，不得降組比賽（惟甲組報名隊數少於8隊者例外)。調職人員及前一屆未參加比賽者，不在此限。另報名2隊以上者，於上年度參賽隊員名單中，每年每隊最多得調整2名隊員至前後組之球員名單中。

（四）　為求比賽之公平性、可看性及競爭性，本屆甲組隊伍報名8隊以上時，決賽最後2名者，下屆降至乙組，而乙組前2名則晉級為甲組。如甲組報名未達8隊，則依上屆乙組之名次依序遞補至甲組達8隊止。

（五）　若女子組報名隊數未達3隊，則併入男子乙組。

九、組隊方式：

（一）　參賽球隊除主計處、政風處暨人事處得採取與所屬主計、政風及人事人員組成聯隊及各委員會得合併組隊外。其他隊伍則以本府所屬各局、處(含

所屬機關）為單位組隊，隊數不限；惟如報名 2 隊以上時，以A、B、C區分之，球員以參加 1 隊為原則，不得跨機關報名。惟同組不得跨隊出賽，一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該球員以喪失資格論。

（二） 教育局所屬各公私立學校得報名參加男女組各4隊(以優先報名決定)。報名學校獲 106 學年度教育盃前 6 名者，參加甲組比賽。

（三） 每隊可報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以上人員除兼隊員者外，不得出場比賽），每隊球員以 25 人為限（含隊長）。

十、比賽制度：

（一）甲組採單循環賽制。

（二）乙組視報名對數採分組循環賽或單循環賽制，如採分組循環賽，決賽採單淘賽制。

（三）男子組團體賽採五點雙打制；女子組團體賽採三點雙打制，每點一局 21 分，【20 分平手】不加分賽。

（四）男子以勝 3 點，女子勝 2 點者為勝隊，若一方表示某點或某局放棄時，則該點或該局後之各點均判由對方獲勝(依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舉辦全國或有關單位羽球之例，於比賽各點中不得輪空排點，否則在輪空後之各點均判以棄權論，惟出場比賽球員，因中途受傷經裁判認確實不能繼續比賽者，不在此限)

（五）各隊參加比賽之隊員不得兼點，惟參加女子組之球員，得同時參加男子組比賽。

（六）比賽積分計算方法：

1. 每場比賽勝一場得積分 2 分，敗一場得積分 1 分，棄權以 0 分計。
2.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不列入名次。
3. 以總積分多寡決定循環賽排名。
4. 積分相同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

（1）兩隊積分相等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2）如遇 3 隊或 3 隊以上積分相同時，以積分相等之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總勝點數）-（總負點數）大者獲勝。

B.（總勝局數）-（總負局數）大者獲勝。

C.（總勝分數）-（總負分數）大者獲勝。

D. 如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十一、比賽規則：

（一）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規則。

（二）採用勝利牌比賽級用球 B-01。

（三）參賽者應自備合於羽球規定之運動服裝，並必須攜帶員工識別證或退休證或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以便查驗，如有冒名頂替者，除取

消其比賽資格外，該隊以棄權論。未帶證件、無法證明身份者不准出賽。

（四）若有空點現象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選手缺席時，視同空點（雙打僅1名選手出賽亦屬空點）。
2. 若出賽單位選手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由大會告知對方，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得有空點，後面未排之各點視為對方之勝點(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亦視為空點，而判定為對方之勝場，其比數之計算為3：0或2:0)。
3. 空點經判定後，僅該場判為負場，其先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
4. 兩隊出賽時，雙方選手全體列隊，核對各出賽選手身分無誤後，開始進行比賽。若有球員缺席時，該球員應在前1點比賽結束前到場，並於該點開賽前向裁判報到（並核對身分）；否則視為空點，並依本競賽計畫十之（四）執行。

十二、獎勵方式：各組6隊以下取3名；10隊以下取4名；15隊以下取5名；18隊以下取6名；19隊以上取8名，頒給獎狀獎杯。

十三、報名方式：

（一）自108年6月10日（星期一）起至108年7月12日（星期五）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直接上http://tpcsv.neosj.why3s.tw/網站，依網頁提示填寫相關資料，完成報名；學校單位以機關代碼登入。相關操作如有疑問可

電話(02)2212-3332或手機0920-254011洽承辦人：林玉些老師確認。

（三）完成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表核章，寄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88號6樓603室。收件人:臺北市運動賽會管理協會。

十四、領隊會議及抽籤：訂於108年7月19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假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10號)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舉行。

十五、本競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